河北省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改善投资环境，鼓励外商来本省投资，加强国际间经济技术合作，促进本省国民经济的发展，依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外国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以下简称外国投资者），在本省境内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以下简称外商投资企业）。　　第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应当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３０％。对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经营期在１０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１年和第２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３年至第５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四条　对设在国务院批准的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１５％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设在国务院批准的石家庄、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并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外商投资企业，减按１５％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秦－－唐－－港渤海湾对外经济开放区和石家庄市区内的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减按２４％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五条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建设港口码头，可以减按１５％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合营期在１５年以上的，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１年至第５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６年至第１０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六条　从事农业、林业、牧业的外商投资企业设在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１０年以上的，在免税、减税期满后，经企业申请，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以后的经营期内可以按应纳税额减征１５％至３０％的企业所得税。　　第七条　经省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认定的外商投资兴办的产品出口型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７０％以上的，可以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减半后的税率低于１０％的，按１０％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外商投资兴办的先进技术型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仍被认定为先进技术型企业的，可以依照税法规定的税率延长３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八条　对秦－－唐－－港渤海湾对外经济开放区和石家庄市市区的外商投资兴办的技术、知识密集型项目，外商投资在３０００万美元以上的项目，回收期长的项目，能源、交通，港口、码头建设项目，经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减按１５％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外投资者，将从企业取得的利润经外汇管理部门认定后，再直接投资于该企业，增加注册资本或者开办其他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不少于５年的，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的４０％；将从企业分得的利润再投资开办、扩建产品出口型企业或者先进技术型企业的，可以退还再投资部分已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外国投资者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润，免征所得税。　　第十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应当依法缴纳地方所得税，按应纳税的所得额计算，税率为３％。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１０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１年至第５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６年至第１０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非生产性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１０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１年和第２年免征地方所得税，第３年至第５年减半征收地方所得税。　　第十一条　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１０年以上的，从开始生产、经营的年度起，５年内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对非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１０年以上的，从开始经营的年度起，２年内免征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兴办的产品出口型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同时免征地方所得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在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期满后，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企业产品产值７０％及其以上的，由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认定，由税务部门批准，免征地方所得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兴办的先进技术型企业，依照税法规定免征、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期间，免征地方所得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免减期满后，仍被认定为先进技术型企业的年度，由企业申请，经税务部门批准，免征地方所得税、房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　　第十四条　１９９４年１月１日以后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执行。　　对１９９３年１２月３１日前己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因改征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增加税负的，由企业提出申请，税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在已批准的经营期限内，准予退还因税负增加而多缴纳的税款，但最长不得超过５年；没有经营期限的，经企业申请，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在最长不超过５年的期限内，退还上述多缴纳的税款。外商投资企业既缴纳增值税，又缴纳消费税的，所缴税款超过原税负的部分，按所缴纳增值税和消费税的比例，分别退还增值税和消费税。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出口或者销售给出口企业出口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凭出口报关单和已纳税凭证，一次办理退税。　　第十五条　举办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配额、许可证，能够自行平衡外汇，所需资金、原材料、能源等配套条件能够自行解决，总投资额在３０００万美元以下的外商投资项目，由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批，并受省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委托，核发批准合同证书和营业执照。　　国务院批准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委员会，与其所在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享有前款规定的同等权力。　　第十六条　省、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权限内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审批机关必须自收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１５日内给予答复；批准证书和工商营业执照各审批部门必须在７日内办理完毕。　　第十七条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提出申请，经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定后，报省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并颁发证书。　　第十八条　允许外商在指定区域内承租和包片开发土地，土地最高使用年限为：居住用地７０年；工业、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及综合用地５０年；商业、旅游、娱乐用地４０年。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第十九条　台湾、香港、澳门同胞，海外侨胞的亲属用国（境）外亲友提供的外汇兴办的企业，或者以其亲友代理人身份兴办的企业，凡投资额和比例符合法律规定的，经批准后，可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对待。　　第二十条　允许外商承包和租赁国营、集体、私营企业；允许外商购买国营、集体、私营企业的股权，支柱产业项目需由中方控股。凡符合法定投资条件的，经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对待。　　第二十一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外贸公司、工贸公司、企业集团和出口生产企业，经海关批准，可以设立保税仓库、保税工厂。保税料件一次加工不能直接出口的，经海关批准，可以实行多次保税。　　第二十二条　在秦皇岛市、唐山市、沧州市和石家庄市实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注册制。凡属于国家引导外商投资目录中鼓励和允许范围内的项目，其总投资额在２００万美元以下的，由企业自行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论证，并报所在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备案。企业凭批准的合同、章程以及批准证书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第二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股本金，可以用原有场地、厂房、设备、技术等资产折价，企业自筹，银行贷款或者经批准向社会集资等办法解决。　　以下外商投资企业或者合资项目的中方股本金、企业流动资金，银行应当在贷款指标内优先保证供应：　　（一）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项目。　　（二）国家引导外商投资导向目录中重点鼓励的农业项目。　　（三）外商投资改造国有大中型企业项目。　　（四）产品出口型和先进技术型企业。　　（五）经银行认定为经济效益好的项目。　　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经批准以外汇投入的注册资金，凭项目审批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合同，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到外汇指定银行兑付。　　外商投资企业，可以用固定资产或者经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后，用现汇向银行申请抵押人民币贷款。　　外商投资企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可以向国（境）外筹措资金，不受规模限制，并由企业自借自还。　　第二十四条　外商投资企业有关外汇管理，由企业所在地外汇管理部门监管。经资格审查后，省内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进入外汇调剂市场有偿调剂外汇余缺。　　第二十五条　外商投资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水、电，由所在地有关部门优先保证供应。对国家引导外商投资目录中鼓励类项目的水、电和通信配套建设费、增容费等附加费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减、缓、免征收。　　第二十六条　为保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未经同意，不得到外商投资企业参观、考察。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利用外资工作的领导。各市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应指定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利用外资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第二十八条　台湾、香港、澳门的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投资兴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企业，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河北省人民政府对外开放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以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相符的，按规定执行。